

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决定书

华东局罚 浙江 字〔 2018 〕 007 号

宁波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我局依法对你（单位）涉嫌未按要求对从事危险品航空运输活动的人员培训的行为进行了调查。现已查明：你公司在2018年5月-10月间，以托运人身份交运锂电池货物时，所有参与托运的人员均未进行适类培训，违反了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中有关危险品培训的规定。以上事实有书证、当事人陈述等为证。

我认为，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第九十四条的规定，现依据《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第一百三十七条的规定，对你（单位）作出下列行政处罚：警告。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民用航空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

此联归入民航行政机关案卷

复议机关：中国民用航空局

地址：北京市东四西大街155号

邮编：100710

电话：010-64091310



本决定书一式三联，当事人、承办部门、民航行政机关案卷各存一联。